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5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公司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84,639,498元,由人民币538,235,280元变更为人民币622,874,778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工商登记机关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要求,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的制造、销售;配件销售;原材料供应;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需备案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加工、制造、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经营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售后服务、安装服务及配件销售。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2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874,778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的制造、销售;配件销售;原材料供应;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需备案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加工、制造、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经营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售后服务、安装服务及配件销售。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普通股53,8235万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普通股622,874,778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5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空缺董事1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家敏先生当选董事后,还将补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周家敏先生的简历

周家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家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以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京山轻机股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5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09:15至2021年12月16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为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事项,本次只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没有其他候选人,故本次选举是普通议案,不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填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4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邮编:431899

联系电话(传真):0724—7210972

联系人:赵大波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2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09:15, 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5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10时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公司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84,639,498元,由人民币538,235,280元变更为人民币622,874,778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工商登记机关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要求,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空缺董事1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提议补选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当选董事后,周家敏先生还将补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3)。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5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5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11时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公司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84,639,498元,由人民币538,235,280元变更为人民币622,874,778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工商登记机关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要求,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12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164.2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0及2021-084)。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租赁物买卖合同》等协议(以下简称或合称“主合同”)。

为确保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债权人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了《保证合同》。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418.09
负债总额	55,407.75
净资产	89,010.34
营业收入	475.66
营业成本	360.70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债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CUK03L

成立日期:2015-12-15

法定代表人:张水男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32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租赁物买卖合同》卖方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9645282 96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注册资本:128,556.339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通江西路218号

经营范围: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0,164.24万元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返还的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请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所有权: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出租人首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时起属于出租人。

2、租金:以等额本息计算方式,每期租金参照本合同附件《租金支付概算表》。

3、租赁期限:租赁期间共60个月,租金支付间隔为每3个月一次。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出租人、承租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本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出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租赁物买卖合同》主要内容

买受人(甲方):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丙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标的物价款:12,705.30万元

2、标的物:全自动晶体生长炉(含晶盛光伏级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软件V2.0)。

3、支付方式:本合同按首付款-其余款项-质保金的模式进行支付。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交货地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包头工厂内。

6、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739.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1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1-03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理财类资产价值,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决定以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大于质押资产金额的信用证开立业务,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拟在人民币 5 亿元的质押额度内继续开展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质押物

本公告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

三、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5亿元的理财产品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度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计划时止。

四、质押的目的

目前公司持有一定规模的银行理财产品,将理财类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可申请办理信用证开立业务,从而盘活理财类资产价值,节约资金成本,公司申请办理信用证开立业务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公司与银行开展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理财产品持有及质押情况台账、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信用证项下业务的进展情况,保证理财产品的安全性,资金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业务。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1-03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年8月23日,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A”)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规土委南山局”)签署了《收地补偿协议书》(协议编号:深规土南收协字【2018】第001号),经公司与规土委南山局协商一致,就T403-0027、T403-0028宗地及98补-005号红线范围用地的收回、移交、保留等事宜达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收地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21年7月27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签署了《(收地补偿协议书)第一补充协议书》,由于保留用地及收地范围涉及未征转用土地,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原协议约定的收回土地面积及置换保留用地位置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收地补偿协议书)第一补充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签署了《(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具体如下: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地合字(1993)0007号《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乙方取得宗地号T403-0027、T403-0028的土地使用权,其中T403-0027宗地用地面积14,154.3平方米,T403-0028宗地面积7,636平方米,用地面积共计21,790.3平方米。根据《收地补偿协议书》及《(收地补偿协议书)第一补充协议书》,乙方同意先行移交宗地内5,513平方米用地,用于安置深圳市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用地及公共设施用地。为履行上述移交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上述宗地调整用地范围等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T403-0027宗地面积调整为8,993.63平方米,T403-0028宗地面积为7,283平方米,调整后面积共计16,276.63平方米,上述宗地合并调整为T403-0302宗地。

2、本补充协议书签订后,乙方相关权利义务仍需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收地补偿协议书》及其第一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3、上述宗地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书规定不变。本补充协议与《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同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本补充协议书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系公司根据《收地补偿协议书》及其第一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先行移交宗地内5,513平方米用地后为履行移交义务而就宗地调整用地范围等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做好有关土地移交等事宜,尽快完善该地块的开发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21-4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8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6,712,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年12月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电子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调整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鲁国资产权[2018]3号)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0号),公司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发行176,712,812股股份、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黄三角”)发行185,851,000股股份,作为公司收购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83.2587%股权的主要支付对价,该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东方电子集团	176,712,812	36
2	宁夏黄三角	185,851,000	36
合计		362,563,812	—

东方电子集团、宁夏黄三角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东方电子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东方电子集团、宁夏黄三角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东方电子集团持有本次交易中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基础上延长6个月。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股份锁定安排,至2021年12月6日,东方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176,712,812股股份限售期满,公司应东方电子集团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流通股份上市时间是2021年12月6日。

2、本次可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76,712,812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为15.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8%。

本次总计 1 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东方电子集团	176,712,812	176,712,812	15.18%	13.18%

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东方电子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639,800	13.19%	-176,712,812	126,988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3,887,207	86.81%	+176,712,812	1,340,600,019	99.99%
三、股份总数	1,340,727,007	100.00%	-	1,340,727,007	100.00%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及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1)限售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东方电子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